搬迁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

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发 包 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承 包 方：北京爱美居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搬迁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承包方：北京爱美居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 28 号楼 1 层（1）-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搬迁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搬出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搬入地址：北京市平谷区王辛庄镇平瑞街 160 号院

项目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 物资、设备设施搬迁服务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院搬迁新址开办项目其他用具采购项目 物资、设备设施 运输、装卸、等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乙方按合同清单约定的固定单价，完成本项目物资、设备设施、运输、装卸、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单价一经确定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价款=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合同约定固定单价。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含税价人民币：531601 元。

（大写）：含税价人民币：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零壹元 。（税率 1%）

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构成搬迁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

3.2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方支付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搬迁款项。

3.3 承包方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3.4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中已包括了承包方为完成搬迁项目人员、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措施、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利润等。

3.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搬迁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以转账方式付款，付款前承包方必须开具足额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预付款为30%支付，订单及设备及安装工程款于设备交付且安装完成，经过验收合格后支 付给承包方最终结算价的40%,剩余资金待财政拨款到账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30%。乙方清楚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必须经过平谷区财政评审且资金拨付到发包方账户后才能支付给承包方，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承包方保障不追究甲方责任，也不向发包方主张逾期利息或违约金。

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爱美居搬家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909200749919

结算价款 = 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合同固定单价。

五、搬迁工期

5.1 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具体日期由甲方确定。

5.2 如遇下列情况，承包方提出工期顺延的签证要求，经发包方初步审查、发包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方同意调整工期的变更和搬迁量增加；

（2） 发包方同意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六、发包方责任

6.1 发包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搬迁费用。

6.2 发包方有权派人对搬迁现场及搬迁车辆进行指挥，协调和监督。

6.3 发包方应及时对搬迁物品进行检验和确认。

6.4 如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搬迁过程中存在违规、不尽职或其他不利于发包方顺利搬迁的行为，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马上调换工作人员，承包方应立即进行调换工作人员。

6.5 如因承包方人员、车辆缺乏，导致既定计划不能完成时，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车辆

6.6 有权审核承包方编制的项目总进度计划、进度报表。

6.7 发包方负责搬迁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有权监督检查项目质量、隐蔽的验收，负责搬迁问题的处理和变更的签认。

6.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竣工、接受移交等手续。

6.9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方支付搬迁款，及时办理搬迁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10 其他：发包方负责提供现场正常的用电、电梯。

七、承包方责任

7.1 承包方按收费标准准备五辆厢式货车，同时备一辆车，保证搬家工作的正常开展。

7.2 承包方应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条件。具有和保持承担本合同搬迁服务的全部资质和批准，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车辆司机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执照，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7.3 承包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具备相关安全意识，并应具备从事搬迁工作的身体素质。

7.4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指挥及安排进行各项搬迁工作。

7.5 承包方保证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将发包方全部搬迁物品安全搬运到指定地

点放好。

7.6 承包方对因搬迁过程中不是故意恶意导致发包方物品的毁损、损坏均有发包方自行承担，如承包方恶意造成的损害，应付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发包方购买该物品的单据或者发票为准。如甲方不能提供购买货物的单据或发票的，则以签订协议时物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7.7 如果物品的损坏是由不可抗力，物品自身属性造成或是发包方过错造成的，如承包方已尽到及时提醒的义务，则承包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8 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9 承包方人员应听从发包方现场人员对于搬迁工作的协调指挥。

7.10 按发包方和国家现行的搬迁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搬迁，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合同工期。

7.11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制定的现场管理规定。

7.12 承包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

7.13 承包方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的意外保险。如因承包方拖欠工资或引发信访、12345 投诉、监察投诉或聚集围堵发包方或政府及政府部门的情况，承包方必须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对相关诉求予以核实确认。承包方否认相应诉求的，应出具充分证据证明；承包方对诉求进行核实确认的，应立即将欠付费用支付。如承包方不支付或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相应费用，或承包方未在约定期间内赶到现场解决，或承包方对诉求不予以核实确认或否认而没有依据的，发包方有权根据诉求先行支付，相应费用自应付承包方费用中扣除。

八、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确认

8.1 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搬迁在设计（包括物品和数量）上的改变。变更必须以发包方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

8.2《项目现场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对发包方和承包方具有约束

力，否则，不能作为结算或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项目现场签证单》上有承包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

(2)《项目现场签证单》上有发包方代表的签字。

8.3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要求的其他变更，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协商解决。

8.4 变更价款的确定

最终以发包方聘请的审计公司及承包方共同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九、竣工结算

9.1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运输费、材料费、人工费所有内容的结算。

9.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方和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和确认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结算时间按照结算评审完成后为准）。

9.3 发包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承包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结算资料后的15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且结算评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十、违约责任

10.1 因承包方未做保护造成地面，墙面等建筑物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或维修后不能恢复原状的，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 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时间完成本合同项搬运工作的，每日按200元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0.3 承包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发包方催告后仍不改正或者改正后无效果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发包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10.5 承包方开具的增值税普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开具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承包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10.6 如承包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由此对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7 如果承包方向发包方开具虚假发票，发包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承包方列入发包方采购禁入名单。

10.8 因承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而造成发包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发包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方可抵扣税额。

10.9 因承包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发包方权益的，发包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10.10 承包方违约造成发包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发包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发包方上述费用和损失，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一、争议处理方式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就调整部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

（2）依法向 平谷区 人民法院起诉。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完全履行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内容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发包方执 贰 份，承包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2.4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地址为双方可接收到邮件的有效地址，如地址有变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地址不准确或地址变更导致邮件不能送达（包括拒收、查无此人/址等），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按照本协议地址送达的，邮件一旦被签收即视为送达，发送人无义务对签收人与合同一方的关系进行查证。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附件：1.安全生产责任书

2.保密承诺书

发包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9日